池政发〔2022〕50号

池上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池上镇消防工作站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部门、各驻地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保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《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池上镇消防工作站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站 长：贾友斌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站长：孙 帅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张 雷 池上派出所所长

陈建涛 淄博市森林消防大队直属一中队中队长

成 员：李 辉 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

王同业 镇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

石 坡 池上派出所副所长

张志超 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科员

王 猛 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科员

其中，张志超为消防工作专员，专职从事消防工作。

消防工作站具体负责开展指导镇消防工作，落实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安排，履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，完成属地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、协助举报投诉办理、配合火灾事故调查等职责任务，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台账，定期调度网格员、村应急救援站、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情况，及时汇总上报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。

池上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池上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|